

证券代码：832724

证券简称：江苏三鑫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江苏三鑫特殊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2,3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85%，可交易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31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1	王福明	是	无	D	680,000	1.13%	0
2	杨希美	是	无	D	650,000	1.08%	0
3	杨杰	否	无	D	120,000	0.20%	0
4	南京华夏中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无	D	860,000	1.43%	0
合计				—	2,310,000	3.85%	0

注：解除限售原因：A 挂牌前股份批次解除限售；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C 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E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F 其他

自愿限售解除情况说明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一申报与审核》第十三条规定：“本指南第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属于《上市规则》2.4.2和2.4.3规定的限售主体的，应当按照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发行人披露自愿限售公告，承诺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股票限售。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前述自愿限售。”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2.4.2规定的限售主体具体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上市前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前款所称亲属，是指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2.4.3规定的限售主体具体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5月10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一申报与审核》第十三条规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前述自愿限售。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28,018,650	46.7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30,181,350	50.30%
	2、个人或基金	0	0.00%
	3、其他法人	1,800,000	3.00%
	4、限制性股票	0	0.00%
	5、其他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1,981,350	53.30%
总股本		60,000,000	100.00%

四、其它情况

- （一）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二）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三）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 （四）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不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五、备查文件

- 《江苏三鑫股份解除限售申请》
- 《江苏三鑫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江苏三鑫特殊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